本版编辑：杨志梁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经济学家

改进供给也是扩内需

□ 王东京

对怎样化解产能过剩，学界之前的主张是扩内需。最近政府强调“供给侧改革”，于是人们的关注点又转向了供给。有学者指出，供给侧改革固然重要，但应双管齐下，同时还得扩内需。这观点当然对。不过在我看来，改进供给也是扩内需，只是处理问题的角度有不同。

两百年前，萨伊在《政治经济学概论》中就表达过类似的观点。有这样一则故事，某天晚上法国里昂一家餐馆里几个小伙子一起喝啤酒，其中一位趁着醉意把几瓶啤酒砸在外边马路上，嘴里还嘟囔说“为工厂作贡献”。说者无心，但却让坐在一旁的萨伊陷入了沉思：将商品毁掉是给工厂作贡献么？莫非是企业生产的商品没需求？

经过一番苦思冥想，萨伊否定了毁掉商品为企业作贡献的看法。他的论证是这样：人们卖商品的目的是为了买商品，即为买而卖，货币只是交换媒介，企业卖出商品拿到货币后，会立即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这样一种商品的出售，就意味着对另一商品的购买。于是他的结论是：供给可自动创造需求，生产不会过剩。

萨伊的这一观点，学界后来称为“萨伊定律”。在该定律提出后最初的一百年里，虽不断有人质疑，但多数经济学家仍认同。直到上世纪30年代西方国家发生经济大萧条，生产出现普遍过剩，为对付萧条，凯恩斯1936年出版《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并由此掀起了一场“凯恩斯革命”。凯恩斯挑战的是传统理论，而首当其冲则是萨伊定律。

萨伊定律错在什么地方？凯恩斯说，在早期物物交换时代，甚至是金银货币时代，萨伊定律能够成立，但当纸币出现后萨伊定律就站不住了。凯恩斯的理由，是货币可以储藏，当人们卖出商品后如果不马上买，货币被储藏，商品会过剩。这看法流行至今，而且自凯恩斯之后，教科书皆将“储蓄等于投资”看作经济总量均衡的前提，也是基于以上理由。

我的看法与凯恩斯不同。商品过剩的症结我认为不在货币；正相反，是货币的出现某种程度上促进了交换。想想物物交换的情形吧。如生产斧头的厂商需要购买服装，而生产服装的厂商却不需要斧头，这样交换就不能完成，斧头与服装皆会被积压。但要是有货币作等价物，买卖两便，交换即可完成。可见，货币的出现有利于交换，减少了过剩。

也许有人问，货币被储藏需求怎会不减少？对此要分两种情况：货币若是金银，需求可能会减少。如果有人预计未来金银升值而将金银储藏，所对应的商品会因为缺少货币可能滞销。但若货币是纸币，由于纸币不能储藏只能储蓄，需求不会减少。理由简单，银行是靠存贷利差赚钱的企业，吸收存款后一定会千方百计贷出去。如此张三的储蓄就变成了李四的需求，需求不会变。

所以我的观点，如果仅从总量看，供给确实可创造需求。其一，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也是特殊商品。既然是商品，那么特殊商品（货币）的供给，可创造对普通商品的需求；而普通商品的供给，则可创造对特殊商品（货币）的需求。其二，企业生产商品需购买设备与原材料，这样创造供给的过程，同时也是创造需求的过程。其三，供给可以引导需求。50年前没人用手机，而今天有了手机供给，市场也便有了对手机的需求。

不过这是从总量看，若想多一层，比如从结构看，供给就未必等于需求了。举例说，市场需要100套住房，5000斤大米，而厂商供给的却是110套住房，4000斤大米，由于结构不匹配，此时房产显然会过剩。其实当年萨伊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他认为结构失衡只是局部现象，未作深入分析。可事实表明，结构失衡往往引起总量失衡，中国今天的产能过剩，就是结构所致。

是的，总量平衡并不代表结构平衡，两者不一回事。由此看，从政策层面解决产能过剩，重点不在需求而是在供给。那么怎样才能使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保持平衡呢？思来想去，我认为至少有三个条件要满足：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让企业按价格信号的指引生产；放松市场准入限制，让生产要素能够自由流动；推动市场信息公开透明，让商品流通成本足够低。

反观中国的现实，我们所以出现产能过剩，原因其实就在以上三方面：由于过去人为压低地价与能源价格，结果才使某些产能过剩项目（如钢铁、电解铝等）得以上马；由于市场准入存在限制，资本不能自由进入，导致某些产业发展滞后而成为短板，这样反过来加剧了其他产业相对过剩。另外，流通成本过高，也造成了某些市场有需求的产品大量压库。

正因如此，所以中央决定启动供给侧改革。我体会，政府此举旨在一箭双雕：通过调整结构改进供给；通过改进供给扩大内需。看政府最近释放的信号，相信这判断不会错。在上月国务院常务会上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更大程度让市场定价，缩小政府定价的范围；而之前他多次表态，要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允许各类资本平等竞争；对可节省流通成本的电子商务，李克强总理赞许有加，去年曾两次为电商“站台”。

要特别说明的是，我说改进供给是扩内需，化解过剩的重点在改进供给，但并不意味着今后可以忽视需求侧管理。事实上，需求侧也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如调节收入差距、扶贫助弱、提振消费等，政府仍然责无旁贷。

经济时评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三大突破

□ 陆福兴

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中，国有土地的价值得到了充分的开发，但也出现了不少问题。在城乡一体化大潮中，按照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农村集体土地的价值必须显性化，必须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但又要避免国有土地开发出现的老问题。农村建设性土地包括国家征收的农村土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农民宅基地等三种类型，这三种类型的土地是农村不用于生产的土地，却是非常重要和有价值的土地，其改革不仅牵涉到农民的切身利益，也牵涉到国家整个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成败，因此，成为在《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中成为唯一要求“试点”推进的改革。总体来看，本次农村综合改革对农村建设性土地有三大新突破。

缩小范围：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的新突破

农村土地征收是改变农村土地集体性质的部分土地，这一部分土地是国家用于公用事业建设或其他重要用途的土地，国家通过征收补偿把集体土地收归了国有，改变了土地的集体所有性质。对这一部分土地的改革的国家思路是：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

本次农村改革对这一部分土地的突破在于缩小征地范围。缩小征收范围突破了忽视集体权益的局限，限制了国家农村土地的征收权。缩小国家征收的范围，其实就扩大了农村土地征收创新的空间。因为城镇化还要继续推进，工业化也在加速发展，用地的刚性并没有改变，而缩小国家征收范围，就意味着要开辟其他的渠道满足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要求。具体来说，本次农村土地改革的创新在于：一是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不征收的尽量不要征收，能用其他方法取得的尽量不要使用征收的方法，这就不排除扩大其他集体的土地开发形式，比如通过市场化购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二是规范征收程序，在程序上限制乱征收，保证征收的有序性和合法性。三是完善被征地农民的保障机制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要有益于提高农民个人收益。特别是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就是尽量让农民分享农地被征收后的成果。如安排工作、入股分红等等。因此，缩小征地范围不能简单解读为国家少征收农村土地或节约土地，要发展肯定需要土地，关键是需要的途径和渠道的创新。

入市交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改革的新突破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服等经营性用途的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农村集体组织能够控制、国家政策允许搞建设的部分土地，这一部分土地价值的激活，不仅可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提高集体经济组织公共服务的能力，还可以增加农民的收入。国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打破新中国成立以来城市土地与农村建设性用之间的鸿沟，允许其与国有建设用地享有同等权利，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可以出让、租赁、入股，完善入市交易规则、服务监管制度和土地增值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

本次改革的亮点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享有同等权利，可以出让、租赁、入股，这是农村建设性土地改革的一个重大突破，意味着城乡土地平等的市场化趋势正在逐渐形成，农村集体土地潜在价值将会不断激活，唤醒农村存量资源的重大改革正在破冰。但现阶段还只能试点，试点成功才能逐步推开。

有偿使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新突破

农村宅基地与农民财产权有着根本的联系，也一直是农村改革的难点和关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在保障农户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用益物权基础上，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农民住房保障新机制，对农民住房财产权作出明确界定，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的有效途径。

本次农村宅基地改革尽管还没有实现与城镇商品房同等流动的目标，但是其最大的亮点是有偿使用的突破。一是赋予用益物权，明确界定权利，对农民住房发房产证有了依据；二是通过宅基地从当前的无偿使用变为有偿使用，限制了宅基地成员权的滥用，也赋予了宅基地的流动价值；三是建立自愿退出有偿制度，退出宅基地可以补偿，可以增加农民进城的资源；四是明确可以抵押、担保、转让，将推动农村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农村宅基地改革为农村住房财产权保值增值和有效流动奠定了基础。

编者按：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分享经济是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而兴起的一种经济模式，其特点如何，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意义在哪里，本报请有关专家作了解读。

中国发展新动力：“互联网+”与分享经济

□ 王　强　谢　飞

什么叫分享经济（Sharing Economy）？通俗地说，分享经济是指一类通过互联网平台调动闲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产生经济价值的经济模式。其基本理念是以“不使用即浪费”和“使用所有权”，倡导“租”而非“买”，鼓励人们彼此分享暂时闲置的资源，从而达到资源最大化利用的目的。分享经济不同于传统产权中“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统一，将“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侧重于对使用权的最大利用。相对传统经济形态，分享经济特点有三：一是不转移所有权，仅让渡一定期限的使用权；二是在互联网平台下个人对个人的共享，使原来分散的个人行为变成了一种通过平台匹配的规模经济；三是共享的对象是闲置资源，而不是“专业资源”。这三个特点也是判断一个产业是否是分享经济的三个标准。依照这个标准，传统的二手车交易、C2C电子商务、传统房屋租赁、酒店、出租汽车都不属于分享经济的范畴。在分享经济时代，每个人既是产品的生产者（提供者），又是消费者，这种新型商业理念刚一兴起，便大大激发参与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短短几年，就涌现出了以Uber、Airbnb、Lending-Club、Lyft、Instacart、WeWork为代表的共享商业模式平台，并获得风险资本的热烈追捧。目前，分享经济在交通和住宿领域最为成熟，同时逐步渗透到办公空间、餐饮、宠物寄养，以及闲置物品交易、任务众包、知识分享等领域。业界普遍认为，这一创新理念，必将重构未来的商业模式，引爆新一轮颠覆性商业革命。

分享经济的起源

分享经济是怎么在一夜之间风靡全世界的？追根溯源，早在1978年，《美国行为科学家》杂志就对其进行过论述，不过当时该经济模式尚被称作“协同消费”或“合作式消费”。1990年，开源软件的共享机制开始在IT程序员之间盛行，可视作这种共享精神的延续。2010年开始，伴随智能手机的广泛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人们逐渐习惯随时随地分享知识信息和生活内容。而以Uber、Airbnb为代表的这一轮分享经济大爆发，则是在2008年之后，二者分别成立于2008年和2009年。

业界普遍认为，人们之所以接受和认同分享经济这一理念，主要基于三个方面因素：一是可以使个体在消费过程中拥有更多的自主权，提升消费行为的透明度；二是分享经济实现了供需双方的共赢；三是能够彼此信任，在消费行为上有共鸣。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三点是分享经济爆发的根本动因，但却不是直接诱因。考虑到分享经济起源于美国这一事实，分享经济兴起的直接诱因主要是三个。

第一个诱因是金融危机所引发的购买力下降。始于2008年的金融危机，沉重打击了美国经济，由于失业率大幅上升，消费者购买力下降。2012年的失业人口中45%是18岁到34岁的美国人，年轻人的就业率是过去40年中最低的，美国中产阶级2013年收入甚至与1995年基本持平。2011年，美国一项民调数据显示，18岁到29岁的被访对象中，77%因为经济原因打算推迟购买贵重商品，首当其冲的就是汽车。正如2003年的“非典”直接促进了中国电子商务的爆发，2008年的金融危机，是美国分享经济爆发的最大诱因。

第二个重要诱因是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便捷的移动互联网培养了人们的共享习惯。最初是信息和生活的共享（Facebook和Twitter），继而扩展到住房、汽车和办公场所的共享（Airbnb、Uber和We-Work），甚至是家政服务和跑腿等人力服务的共享（Handy和Taskrabbit），以至闲置资金的共享(Lending Club)，共享载体逐步从“线上内容”发展线下产品和服务。

第三个诱因则是“千禧一代”消费观念的改变。“千禧一代”更倾向于利用社交工具传播和分享信息，利用流媒体观看视频，通过在线形式欣赏音乐，他们对以“租赁”和“付费使用服务”为特征的共享消费模式接受度非常高，更在意“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逐渐将目光转向各类闲置资源，空置的房间、汽车，甚至闲置的资金和时间，都被纳入“共享”的范畴。

相对传统经济，分享经济有四大优势：规模扩张快、灵活性大、资本效率高、进入门槛低。目前世界上估值最高的10家创业公司中，有三家（Uber、Airbnb、滴滴快的）属于分享经济领域。根据普华永道的报告，目前，全球“分享经济”市场约为150亿美元，到2025年这一市场规模将增加至3350亿美元，届时全球分享经济将与传统租赁份额平分秋色。

中国发展分享经济意义重大

正如P2P网贷这一互联网金融模式起源于美国，却在中国得到爆发式增长一样，分享经济虽然源于美国，但在中国发展速度惊人，因为中国有着跟美国类似的分享经济发展的土壤。宏观经济不景气，GDP增速连续放缓，由于我国处于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前期增长较快的房地产、汽车、手机等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的状况。跟美国一样，中国分享经济初期也大多集中在出行、金融和短租等领域。在交通出行领域，美国有Uber，中国则有嘀嘀；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美国有Lending Club、Prosper和Zopa等知名P2P网贷平台，中国则有陆金所、人人贷和蚂蚁金服等知名互联网金融机构。

分享经济对中国经济意义重大，将对资源重构、组织重构和供需重塑带来巨大影响。伴随着交易成本的降低，劳动者、企业家、消费者等微观主体自发博弈互动，打破原有的商业模式、重构相互关系，最终形成符合新的、低交易成本要求的新商业模式，也即完成对原有商业模式的颠覆或者说是“破坏式创新”。从供应方来看，个体经济借助互联网强势回归，从消费方来看，则从以买为主变为以租为主。这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经济增长。早在2015年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李克强总理就指出，目前全球分享经济（即分享经济）呈快速发展态势，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新路子，通过分享、协作方式搞创业创新，门槛更低、成本更小、速度更快，这有利于拓展我国分享经济的新领域，让更多的人参与进来。十八届五中全会更是提出“创造新供给”理念：培育发展新动力，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而“创造新供给”正是分享经济的本质。在“供给侧改革”时代，分享经济将对释放增长潜能、改变需求结构、降低均衡利率带来巨大影响，不仅能快速提升总供给能力，而且能提高资本利用率，增加消费者实际购买力，尤其是服务消费。

中国分享经济的优势、短板与政策建议

“Uber是世界上最大的出租车公司，却没有一辆汽车；Facebook是全球最大的媒体公司，却不创造内容；阿里巴巴是世界上最大的零售商，也没有库存；而Airbnb是最大的旅行房屋租赁社区，他们没有房产。”美国《连线》杂志的创始人、本世纪最具影响力的预言家凯文·凯利认为，分享经济将成为中国长期、重要的新经济引擎之一。他认为，“分享、互动、流动和认知”将是未来商业发展的四大趋势。“所有权不再重要，使用权才最重要。”

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分享经济能否大发展，取决于三个核心要素：资源、平台和信任。资源是共享的对象，平台是实现工具，而信任则是共享前提。从基础优势看，中国不缺资源，平台更不是问题，相对突出的短板是信任问题。

资源方面。中国人口基数大，13.6亿这个规模，可供共享的资源和参与分享的人数都领先全球，行业规模效应明显，每个非常小的细分市场都能支撑一批共享服务平台。以汽车为例，2014年年底全国私人汽车保有量1.258亿辆，增长15.5%。这是嘀嘀、快的、易到等新打车平台快速成长的背景，也是Uber极度看好并强势出击中国市场的原因。

平台方面，中国优势更明显。网民6.68亿，规模全球第一，超过美日总和的两倍，城镇的网络普及率已接近欧美发达国家。2015年近40%中国人拥有智能手机，一线城市普及率更是高达55%，绝大多数年轻人更爱用手机，而不是PC上网。平台搭建重在技术创新，Uber的移动应用程序，连接可提供私家车出租服务的司机与需要打车的出行者；而Airbnb网站和移动应用，可以连接空闲房间的主人与需要投宿的旅行者。而在国内，越来越多的分享经济平台正借助百度的百度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用户提供服务。

信任方面，中国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分享经济本质是一种C2C（Consumer To Consumer）模式，是一种严重依赖信用的经济模式。市场的供需双方必须建立互信关系，才会发生共享行为，才能达成交易。没有信任，难以想象一个消费者会放心地乘坐陌生人的车或者住到陌生人的家里。因为信用的缺乏，中国的短租行业没能像交通出行那样大爆发，市场份额捉襟见肘，互联网金融行业也频发P2P网贷借贷人和平台负责人跑路事件。毫不夸张地说，信用体系是分享经济发展的基石。

令人欣慰的是，中国的信任短板正在快速弥补。以电商为例，无论是京东的B2C（Bussiness To Consumer）模式，还是淘宝的C2C模式，在中国的发展都经历了一个信任过程。信任问题可以借助技术手段，比如二代身份证信息验证、社交账号登录、好友关系提示、双方互评体系、举报、个人展示、Airbnb类似的保险赔付制度，来快速增信。

分享经济的快速增长也暴露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分享经济与传统经济存在不公平竞争现象，易引发社会冲突；劳动者缺乏“安全网”保障；消费者利益保障机制不健全等等。但总的来说，最大的烦恼是监管思维。

2015年10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将“专车”职业化、纳入交通运输管理，遭到诸多经济学家和法学专家的联名反对。他们认为，对网络约租车的平台、车辆和司机三个资质设立成行政许可模式，放弃了市场化的改革方向，突出把各种许可、资质、限制、惩罚作为管理手段，可能会“管死”这个本来由市场孕育和选择出来的新业态，是一种与分享经济的理念背道而驰的落后监管模式。

新的经济模式，需要监管理念的创新。政府监管部门应该遵循市场主导思路，提高执政能力，对分享经济持更包容、鼓励和信用的态度，站在更高的战略高度看待分享经济对中国发展和转型的意义，改变监管模式，创新监管手段。同时，国家还需大力发展征信市场、开放金融领域现有的征信体系，在资本市场予以大力扶持，使诸如互联网金融、短租等平台，能享受更多分享经济的红利。